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

上　訴　人　陳彥良

選任辯護人　林世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51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彥良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兼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自白旨在使過往犯罪事實得以再現，伊於警詢中對犯罪時間、地點、接觸對象及實施手段等節，均已具體且詳盡交代。依此對行為經過、方式及內容之積極描述，足認對各行為之實施均有明確認知，即表達行為時兼

具「知」與「欲」，並未否認主觀犯意。至於否認知道所為係車手及詐欺，依其詢問人提問意旨，重點毋寧在探究伊從事所謂「車手」工作之動機，尚非直接針對伊行為時是否具備主觀故意發問，伊所為陳述，充其量亦在針對事前判斷能力之說明，與行為當下是否具犯罪故意分屬不同評價層次，若遽以推論伊否認主觀犯意，實屬混淆，況依警方移送報告書亦記載「詢據陳嫌坦承上開犯行不諱」，足見偵查機關亦認伊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表示，自白之性質應無疑義。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顯有疏漏，適用法律自有違誤云云。

三、經查：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稱之「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其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不僅須就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包括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及因果關係等為承認，並須就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事實，包括故意、過失或其他法定主觀要素，均為肯認，始足當之。倘被告僅承認部分客觀事實，而對其他客觀構成要件事實仍有所爭執；或雖承認客觀行為，惟否認具有犯罪故意、意圖或其他主觀構成要件者，均不得認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自白。

㈡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警詢及偵訊時，供稱：伊不知道這是車手，伊只是抱著嘗試的心態，看這（新臺幣）5千元底薪到底是真的還假的。伊上網應徵工作時，不知道是在從事詐欺，對方跟伊說是投資，然後跟客人收取款項云云；嗣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仍辯稱：伊否認（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伊不知道這是詐騙，伊確實有聽從對方指示去取款，但不知道取款就是詐騙云云；迄經檢察官於114年5月22日再次訊問時，復辯稱係因

對方向其表示所從事者為投資虛擬貨幣交易而誤信並配合為之等情。綜觀上訴人歷次供述，始終否認其主觀上具有參與詐欺犯罪、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罪之故意，對於犯罪主觀構成要件之重要事實均有所爭執，並未就其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自難認其於警詢或偵訊中已有自白。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所為，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之法定要件均有未合，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並就何以不採上訴人此部分辯解，詳為論斷，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亦無理由不備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上訴意旨猶執原判決已詳予論駁之事項，仍主張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已符合自白要件，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無非係就原判決合法行使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職權之事項，再為己意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其已經原審詳為說明之事項強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前揭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